

訴 願 人 陳○○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訴願人因記小過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螢訓字第 1000601001 號

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第 11 條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

府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就讀於臺北市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8年級，因於民國（下同）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數學科段考時，左顧右盼，違反該校學生應試規則第17點規定，情節輕微，經○○國中依其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2點第4款規定，予以記小過1次。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經○○國中於100年6月20日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作成評議決定，維持原記小過1次之懲處，並作成100年6月22日螢訓字第1000601001號學生申訴評議

決定書，經該校以100年6月28日北市螢中訓字第10030306500號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

理人。訴願人不服，於100年11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螢橋國中檢卷答辯。

三、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查本件○○國中因訴願人違反該校學生應試規則第17點規定，依其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12點第4款規定，予以記小過1次之懲處，嗣經訴願人提出申訴後，該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為申訴不成立，維持原記小過1次之懲處。經核本件訴願人為國民中學學生，螢橋國中前揭懲處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訴願人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